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協立達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宜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35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11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0,852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1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24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6 月

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0%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 年7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530元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